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114號

原告 楊偉雄

訴訟代理人 陳文正律師

複代理人 鄭瑞杰律師

陳璽鈞律師

被告 益思整合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益思諮詢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佳雲

兼訴訟

代理人 徐毅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台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繳納鑑定費用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租用其所有之房屋卻未繳納房租、拒不遷出等語，被告則辯稱該房屋有漏水情事，故被告無繳租義務，原告反而應賠償被告等語。嗣被告聲請漏水鑑定並表示願繳納鑑定費用（見本院卷一第632頁），本院遂依其聲請囑託台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為漏水鑑定（見本院卷二第97頁），經鑑定人初勘後評估鑑定費用為新臺幣19萬8,000

01 元，並命被告於民國115年4月30日前繳納（見本院卷二第
02 215、229頁），本院亦已函命被告繳費（見本院卷二第219
03 至225頁）。然被告迄未繳費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
04 證（見本院卷二第237頁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
05 項前段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上開金額，
06 如未繳納，本院得不為囑託鑑定之行為。另審酌本件係被告
07 就房屋有漏水情形之利己事項聲請鑑定，依目前訴訟進度，
08 尚非影響整體訴訟程序進行之事項，爰先不另依同條第1項
09 後段規定命原告墊支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何嘉倫